

阜阳市颍泉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阜泉扶组字〔2016〕7号

关于印发《颍泉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区直各单位：

现将《颍泉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颍泉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与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根据《农业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促进精准脱贫指导意见的通知》（农计发〔2016〕1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程实施意见等五个脱贫攻坚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6〕11号）和全省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作视频会议的有关任务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基本方略，坚持产业扶贫与现代农业发展相互促进，以全区40个贫困村为重点，紧紧围绕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脱贫，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依托我区资源禀赋和特色种养殖业，培育一批能带动贫困户长期稳定增收的优势特色产业。

二、工作目标

“十三五”围绕我区蔬菜、苗木、畜牧、草莓、杭白菊、中药材、水产等产业实施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程，2018年底，通过特色种养殖业精准扶贫实现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达10529户，26510人。其中：2016年实现5087户，11657人脱贫；2017年实现3323户，7336人脱贫；2018年实现2119户，7517人脱贫。2019年和2020年为巩固期。根据区脱贫计划安排，2016年全区以23个准备出列的贫困村为特色种养殖业扶持重点，对全区建档立卡有特色种养殖业发展意愿的5087贫困户进行精准施策，一次扶持，一次脱贫，扶一户，脱贫一户。按照国家扶贫标准确定的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财政补贴特色种养殖业发展

专项资金不超过 6000 元,已纳入光伏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再享受此补助。2017 和 2018 年对有发展产业项目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继续分期分批实施。

三、工作举措

(一) 科学确定主导产业,扶持发展特色种养业。结合实施农业现代化推进工程,支持贫困村立足农业特色资源优势,选准农业主导产业和贫困户脱贫产业,积极推进“一村一品”。优先扶持贫困村开展“三品一标”认证认定,加强品牌创建。依托贫困村特色农产品资源,大力发展观光休闲采摘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和相关服务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让贫困户更多分享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值收益。

1. 支持发展蔬菜产业。支持贫困村发展蔬菜生产,重点支持贫困村发展日光温室、大棚等设施蔬菜、食用菌。对于我区蔬菜生产贫困村、带动贫困户发展蔬菜生产和就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支持申报蔬菜标准园项目。在全区现代农业扶持奖补上给予重点支持,凡贫困户种植蔬菜脱贫的,在区现代农业扶持奖补时,种植面积可以按照降低 20%的比例进行一次性奖补。蔬菜、食用菌产业重点布局在中市办、宁老庄镇、闻集镇。

2. 支持发展畜禽养殖业。支持贫困村发展生猪、家禽、牛羊养殖和兔、蜂等特色品种养殖。支持畜禽养殖专业村开展绿色低碳循环生猪生产模式攻关,重点支持畜禽养殖专业村推进村内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帮助与粮食生产合作社等粮食规模经营主体对接,构建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畜禽标准化养殖项目、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增量补贴、生猪良种补贴、肉牛良种补贴、奶牛良种补贴、农村沼气建设项目等,优先安排在畜禽养殖的贫困村和贫困户,资金安排比例不低于上级下达资金总额的 50%。畜禽养殖重点布局在宁老庄镇、伍明镇、行流镇。

3. 支持发展水产养殖业。支持水面资源条件较好的贫困村发展大水面生态友好型渔业，科学确定品种结构和密度，在财政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专项资金上给予倾斜安排。支持有条件的贫困村开展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优先安排渔业标准化健康养殖项目、渔业财政项目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健康养殖配套设施。水产养殖业重点布局在宁老庄镇、伍明镇。

4. 支持发展林果特色产业。支持贫困村依托林业特色资源和区位优势，因地制宜打造木本油料、苗木花卉、名特优经济林等特色基地。支持专业村大力发展林下种养业，优先安排林下经济和低产林改造等林业项目。大力开展林业技术推广和技能培训，提升专业村贫困户林业致富技能。支持贫困村建设葡萄、梨、桃、枣、草莓、西瓜、杭白菊、中药材等生产基地，帮助推广新优品种、绿色高效栽培技术，优先支持水果标准园创建。重点布局在闻集镇、宁老庄镇、行流镇。

5. 支持发展休闲观光旅游农业。支持在果蔬、渔业、花卉、葡萄、林业、人文历史等特色资源丰富和生态优美的贫困村，以及城市近郊、旅游景区等周边的贫困村发展休闲农业、生态旅游。指导专业村兴办农家乐、开心农场、开心菜园、采摘园、休闲垂钓基地等。支持专业村旅游配套基础设施以及道路交通建设，兴建垃圾污水无害化处理等设施。加强休闲农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将休闲农业讲解员、导览员纳入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重点布局在中市办、周棚办、宁老庄镇、闻集镇。

（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强示范带动能力。加大培育、引进、扶持与贫困户密切相关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度，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推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增强发展能力和示范带动能力，促进贫困村农业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共同发展。完善贫困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

1. 扶持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积极引导麦田花卉、金满地、涌泉种植、火营果蔬、国龙蔬菜等国家级省级示范主体主动参与扶贫攻坚事业，积极引导贫困村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与示范主体联合与合作，构建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农民合作社为纽带、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为基础的产业化联合体，推动联合体内各经营主体之间实现产业联结、要素联结、利益联结。各级示范联合体的评选办法，要有带动贫困户增收的指标要求。将上级下达的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发展的相关涉农项目资金，给予贫困户参与度高的省级示范联合体中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支持，资金倾斜比例不低于上级下达资金总额的 50%。对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皖政〔2013〕38 号）规定条件的招商引资龙头企业，优先给予奖补。

2. 扶持农民合作社。指导贫困村特别是其中的“一村一品”专业村创办农民合作社，积极引导贫困户参加。加大对贫困村示范合作社的评定支持力度，优先申报省市区级示范合作社。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创办的合作社获得省市区级示范社称号的，在上级项目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区政府将给予等额配套资金进行项目扶持。同时优先选择贫困村和贫困户创办的合作社参与农田水利建后管养。优先开展“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试点”和农民土地股份合作试点，试点所需工作经费由区财政安排专项经费给予保障。凡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创办的合作社吸纳贫困户为社员进行脱贫的，每脱贫 1 户，区财政一次性奖补合作社 2000 元，以此类推。

3. 扶持贫困户创办家庭农场。指导有能力的贫困户选择合适的产业自办或联办家庭农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区农委、区水务局、区农机局、区畜牧局、区林业局要把贫困户家庭农场、养殖小区作为技术服务的重点，并在项目资金上予以支持，项目资金支持比例不低于各部门可用于家庭农场项目支持资金总额的 50%。示范联合体、龙头

企业、示范合作社要积极吸纳贫困户家庭农场联合经营，并加强指导服务。示范家庭农场评选，向贫困户创办的家庭农场倾斜。凡贫困户创办的家庭农场获批省市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在省市区级项目资金奖补的基础上，区政府将给予等额配套资金进行项目扶持。贫困户创办的家庭农场在完成自身脱贫的基础上，带动其他贫困户发展特色种养业实现脱贫目标的，每带动脱贫 1 户，区财政一次性奖补给家庭农场 2000 元，以此类推。

4. 加快发展社会化服务。加快培育贫困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优先支持贫困村较多的镇办建设“一站式”公共服务中心、贫困村村级服务站点，大力发展合作服务组织、服务型企业、社会服务组织等经营性服务组织。支持有条件的镇办、园区先行开展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与经营性服务体系融合发展试点，提高为贫困户发展特色种养业的服务保障水平。2016 年重点支持闻集镇、宁老庄镇、中市办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创建、农信农机农艺融合试点；2017 年重点支持伍明镇、行流镇、周棚办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创建、农信农机农艺融合试点。农机购置补贴优先满足贫困户需求，国家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种养基地建设扶持资金优先向贫困村倾斜。

5. 支持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开展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调查摸底，逐村建立发展台账，实施精准支持。2016 年，区财政为每个贫困村安排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50 万元，各贫困村结合自身发展实际，选择能够带动贫困户脱贫的特色种养业进行项目实施。同时，支持贫困村盘活资产、开发资源、发展物业、创新服务。指导贫困村加强集体资产运营管理，支持贫困村开展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区镇两级建立的投融资和担保平台要对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给予服务倾斜。

（三）整合涉农项目资金，放大扶持效应。

1. 加强项目资金整合。以区级为单位，镇村为主体，整合中央和省级农业综合开发、农业发展、水利、林业等项目资金，包括高标准

基本农田、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国家新增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小农水项目县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各类现代农业发展项目资金、林业发展项目资金、扶贫专项资金等，统筹支持贫困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特色种养业发展。区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分局、农委、水务局、林业局、畜牧局、扶贫办等部门要大力支持，建立协调机制，加强指导和监管。

2. 加大倾斜支持力度。省级涉及农业发展的项目以及来源于中央和省级的涉农转移支付项目、投资建设项目，按因素法分配到我区后，区政府将按照贫困情况作为一个重要因素，合理确定权重，向贫困村倾斜；竞争立项的，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安排贫困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别是带动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上级项目资金下达后，要给予贫困村、贫困户、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或倾斜安排。

3. 创新实施扶持政策。各镇办、园区要将财政资金投入设施农业、规模养殖等项目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具体按省财政厅有关办法执行）。支持贫困户直接参与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的可直接受益、稳定增收的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服务等项目。针对贫困村特色种养业项目和农民合作社需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林权抵押贷款和贫困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并给予财政贴息。支持贫困村农民合作社依托特色种养业稳妥开展信用合作。

四、实施步骤

（一）科学确定扶贫对象。对建档立卡的贫困户逐村逐户了解情况，分析致贫原因，分类指导，从中筛选出有生产能力、有发展意愿的贫困户纳入产业扶贫重点扶持对象。对特色种养业扶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各镇办、园区和村要逐户确定帮扶责任人，选准帮扶项目，明确帮扶责任，做好协调服务，确保产业扶贫项目实施取得实效。对

特色种养业示范带动贫苦户脱贫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项目奖补，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际示范带动贫困户脱贫情况和上级文件要求由特色种养业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和区扶贫办具体负责实施。

(二)精心筛选产业。根据我区实际，暂拟四大类型 20 项指导性扶贫特色种养业。其他只要是法律允许、符合公序良俗的产业项目，奖补内容经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审核，上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即可实施。

(三)规范申报程序。各镇办、园区参照《颍泉区扶贫对象特色种养业发展项目及补贴标准表》（附件 2），通过镇村干部、驻村扶贫工作队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选准产业发展项目，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 项目申请：由建档立卡贫困户提出申请，如实填写《颍泉区镇办园区村扶贫对象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初审表》后报村（居）（附件 3）。

2. 项目审核：村（居）收到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请后，进行初审，填写《颍泉区镇办园区村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4）报镇办、园区审核，审核后在镇村两级进行公示，并填写《颍泉区镇办园区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汇总表》（附件 5）报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资金拨付：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区农委、区财政局、区扶贫办等单位进行项目核查，提出核查意见，报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区财政局通过一卡通打卡到贫苦户落实项目资金。

4. 项目实施：帮扶单位和镇办、园区指导驻村工作队及村两委组织实施特色种养业扶贫到户项目，督促项目进度。各镇办、园区扶贫工作站及农业综合服务站进行特色种养业项目事前、事中、事后跟踪服务，确保项目效益。

5. 项目验收：项目实施结束，镇办、园区要及时组织验收，验收

小组对项目投入和产出效益进行分析评价，并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存档（附件6）。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区负总责、镇村抓落实”的要求，逐级分解落实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程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本级扶持措施。各镇办、园区要高度重视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作，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镇办、园区扶贫工作站和农业综合服务站具体抓。帮扶单位要切实做好帮扶工作，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包村帮扶工作。驻村扶贫工作队要认真履职尽责，确保扶贫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二）健全奖惩机制。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将开展年度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作考核，对在特色种养殖业脱贫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先进人物和先进典型予以奖励，对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力的包扶人员追责，对因懒惰、畏难等非客观原因致使项目半途而废的贫困户，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半年内不得重新申报扶贫项目。同时要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对扶贫、脱贫工作中的好人好事大力宣传，吸引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扶贫，激发广大干群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动力，营造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良好氛围。

（三）严肃工作纪律。区特色种养殖业将组织区农委、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纪委和各镇办、园区相关人员对特色种养殖业项目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挪用、骗取、套取、贪污财政发展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对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颍泉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2. 颍泉区扶贫对象特色种养殖业发展项目及补助标准表

3. 颍泉区镇办园区村扶贫对象特色种养殖业扶贫项目初审表

4. 颍泉区镇办园区村特色种养殖业扶贫项目申报汇总表

5. 颍泉区镇办园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项目汇总表

6. 颍泉区镇办园区村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验收意见书
7. 颍泉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到户项目操作流程

附件 1:

颍泉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方明 区委副书记、区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 肖文卫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常 勇 区政协副主席、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 孙 全 区政办副主任、区金融办主任
李 宾 区政办党组成员、区旅游局局长
李 飞 区政办副主任、区扶贫办主任
王怀振 区农委主任
刘金明 区财政局局长
张 玲 区审计局局长
谢新明 区农机局局长
钱欣荣 区畜牧局局长
付 振 区林业局局长
王付民 区科技局局长
张连宇 区粮食局局长
袁永渊 区能源办主任
李桂合 区供销社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区农委主任王怀振同志兼任。

附件 2:

颍泉区扶贫对象特色种养业发展项目及补助标准表

类型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要求	补贴标准	备注（新建）
种植业	钢构大棚种植	亩	1 亩以上	按每亩 4000 元	
	竹木大棚种植	亩	1 亩以上	按每亩 2000 元	
	钢构大棚 食用菌	亩	0.5 亩以上	按每亩 4000 元	
	经果林	亩	1 亩以上	按每亩 1200 元	
	药材	亩	1 亩以上	每亩补贴 600 元	
	水生作物	亩	1 亩以上	按每亩 1500 元	
	其它特色种植	亩	1 亩以上	每亩补贴 500 元	
养殖业	能繁母牛养殖	头	1 头以上	按每头 4000 元	
	能繁母猪养殖	头	1 头以上	按每头 2000 元	含猪舍、防疫
	能繁母山羊养殖	只	5 只以上	按每只 600 元	含羊舍、防疫
	鸡鸭养殖	只	50 只以上	按每只 15 元	含鸡鸭棚舍、防疫（以蛋鸡鸭为主）
	鹅养殖	只	20 只以上	按每只 30 元	含鹅舍棚、防疫
	兔养殖	只	种兔 5 只以上	按每只 300 元	含兔舍棚、防疫
	水产养殖	亩	1 亩以上	按每亩 3000 元	
	其它特色养殖				参照以上畜禽补贴标准而定
小型加工	做豆腐、磨粉、 皮丝、 修理铺等	对此类发展项目，由本人申请、村申报、镇办园区审核，根据产业规模和投入成本而确定奖补标准。			
商贸流通	开店、电商等				

说明：补贴标准为上限规定；因市场、供求等因素作用，项目实施成本低于上限规定，则以实际实施成本的 80%予以补贴；成活率不低于 80%。

附件 3:

颍泉区_____镇办园区_____村扶贫对象
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申请初审表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家庭住址	贫困类型	联系电话	一卡通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年龄	文化程度	健康状况	性别	职业
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	计划投资（万元）		
申请人签字：						
项目 初审 意见	驻村工作队长签字： 村居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颍泉区 镇办园区 村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申报汇总表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家庭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	计划投资(万元)	一卡通号	联系电话	备注

包村片长意见:

驻村工作队队长:

包村点长意见:

颍泉区_____镇办园区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村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	户数	人口	计划投资(万元)	备注
合计							

镇办园区主要负责人(签字):

镇办园区分管负责人(签字):

具办人(签字):

附件 6:

颍泉区_____镇办园区__村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
验收意见书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投资 (元)	实际投资 (元)	建设 时间	竣工 时间	补贴产业扶贫资金(元)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组长签字: (包村片长)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驻村工作队队长: 镇办园区驻村点长: 村书记: 村主任:	
镇办园区政府意见(盖章) 镇办园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颍泉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到户项目操作流程图

